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75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林揚軒

被告 阮氏竹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39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減縮部分除外），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5,2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7,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16日14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3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西路往西直行
04 行駛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同行向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劉建廷所有，並由訴外人劉芯蘋所駕駛之車牌號
05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
06 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07 如數賠付修理費用165,289元予被保險人，扣除系爭車輛零
08 件折舊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
09 請求被告賠償原告67,29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0 67,2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
17 狀況，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系爭車
18 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理費用165,289元之事實，業
19 據其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20 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1 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中彰賓士
22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電子發票證
23 明聯（見本院卷第21至61頁）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
24 警察局彰化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77至11
25 1頁），核閱屬實。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6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27 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3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2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3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04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
05 劉建廷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
06 有據，應予准許。

07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
09 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10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
11 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
12 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13 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
14 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
15 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
16 支出修理費165,289元，其中工資21,058元、零件費用114,3
17 32元、烤漆費用29,899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電子發
18 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至45、61頁）。而依行政
19 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
20 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21 舊千分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
22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23 10分之9。再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其上載明該車
24 係於103年2月出廠（見本院卷第35頁），直至111年7月16日
25 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因此，系爭車
26 輛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11,4
27 33元（計算式： $114,332 \times 1/10 = 11,433$ 元，元以下四捨五
28 入），再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
29 必要修理費合計為62,390元（計算式： $11,433 + 21,058 + 2$
30 $9,899 = 62,390$ ）。

31 (四)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01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02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03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04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亦經最高
05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闡釋甚明。查本件原告因承保
06 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65,28
07 9元予被保險人（經原告減縮為67,290元），但因被保險人
08 就系爭車輛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僅62,390元，已如前
09 述，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者自僅以上開金額為限。

10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4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6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7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18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
19 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19日
20 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7頁），被
21 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3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62,390元，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7 求，則無理由，即應駁回。

2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9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
30 執行。

31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規

01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02 審酌原告敗訴部分係因零件折舊，命由被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書記官 林錦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0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12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